

「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 LOGO 徵稿競賽」活動辦法

壹、徵選目的

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全國學位論文法定送存單位，專責建立國家級學位論文資料庫，並成立「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與國內各大學校院合作，以「永久典藏國內學術研究成果，厚植國家整體學術研究能量、提升著作人學術地位、彰顯臺灣學術研究成果於國際之能見度」為目標。為凝聚聯盟精神，希望藉由 LOGO 徵稿競賽活動，形塑本聯盟形象，增進學界對本聯盟之正向認知。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國家圖書館

協辦：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

參、參加資格

- 一、全國大學校院、研究所對設計有興趣之在學學生。
- 二、限國內外未曾發表過之原創作品。

肆、活動期間

- 一、徵選期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
- 二、得獎公告：公布於國家圖書館網頁。

伍、活動獎項

- 一、第一名：1 位，郵政禮金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1 位，郵政禮金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1 位，郵政禮金 3,000 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7 位，郵政禮金 1,000 元及獎狀乙紙
- 二、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得予從缺。
- 三、若發現第一名者有抄襲或資格不符之情事，則依活動辦法追回獎狀及獎金，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陸、收件方式

-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
- 二、收件方式：
需以 email 寄送電子檔並郵寄紙本，說明如下：

- (一) 備妥「附表 1-報名表(含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附表 2-設計創作理念說明、附表 3-切結書、附表 4-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附表 5-投稿資料檢視表、LOGO 設計作品(ai 檔及 jpg 檔)」；附表 1 至 5 及 LOGO 設計電子檔請以 RAR 或 ZIP 等壓縮軟體壓縮為 1 個檔案，壓縮檔檔名請註明「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 LOGO 徵稿競賽-作者姓名」，寄至：evawu@ncl.edu.tw，收到後將回傳確認信件。
- (二) 附表 1 至 5 以及 LOGO 設計作品請以 A4 紙彩色列印 1 份，以迴紋針夾於左側 (無須裝訂)，於信封註明「『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LOGO 徵選活動」，掛號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0 號 國家圖書館知識服務組」(以郵戳為憑)；或於截止日 17:00 前親送至國家圖書館 2 樓總服務檯簽收完畢。

柒、投稿檢附資料

投稿需檢附下列 1~6 項資料，說明如下：

- 一、報名表 1 份 (附表一)，需黏貼有效學生証正反面影本
- 二、設計創作理念說明 1 份 (附表二)
- 三、切結書 1 份 (附表三)
- 四、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1 份 (附表四)
- 五、投稿資料檢視表 1 份 (附表五)
- 六、圖稿設計電子檔，請以參賽者姓名為檔名存檔 (例如：陳小明 LOGO.ai、陳小明 LOGO.jpg)，圖檔請以下列兩種格式提供：
 1. CMYK 模式之 ai 檔案格式。
 2. 檔案並需另存為 jpg 檔案格式，檔案解析度不少於 300 pixels/inch。
 3. 原始作品尺寸為 15 cm x 15 cm。

捌、LOGO 設計要點

- 一、設計宜簡潔有力，富有創意且應用延伸性廣，並依據本聯盟宗旨，展現與「學位論文、數位典藏、資源共建共享」等特點及理念。本聯盟相關資訊詳見聯盟網頁：https://www.ncl.edu.tw/submenu_384.html
- 二、設計需具備可明確辨認為「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之聯盟中英文名稱。
- 三、聯盟英文名稱，請使用以下名稱：「Taiwan Consortium of Electronic Theses & Dissertations (TCETD)」。
- 四、參賽作品恕不接受手繪稿，須利用電腦軟體繪圖，並需考慮便於放大、縮小，應用於各種材質之宣傳製作物上。
- 五、若有以上未載明之評選條件，本聯盟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之。
- 六、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 (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 均歸屬國家圖書館。

玖、評選辦法

一、評審作業：

1. 本館由符合參加資格及設計要點規範之稿件中挑選 10 名入選者，再由大學圖書館館員以網路票選方式選出前三高票者，依序獲得前三名，其餘頒給佳作。
2. 於本聯盟 109 年底之(日期另行公告)年會舉行頒獎典禮。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聯盟得逕行取消獲獎資格：

3. 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
4.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5. 曾於公開徵件比賽獲獎之作品（含參考作品）不得參賽。
6. 其他違反活動辦法情節重大者。

拾、得獎公告

- 一、評審結果將公布於「國家圖書館」網頁，並另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入選者，未獲獎者恕不通知。
- 二、投稿稿件一律不退回，且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之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參選作品應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主辦單位若發現參加者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之虞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如為得獎作品者，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回獎金。
- 二、參賽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規定，並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參加徵選作品須以掛號寄送並自行負擔寄件之郵資，且參加徵選作品不論入選與否，恕不退件。因郵寄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原因造成參加作品遺失或損壞者，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 四、若得獎者私下將設計作品讓與第三者，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參加競賽之權利，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
- 五、所有獎金之給付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所得稅款。
- 六、凡參賽者於切結書上簽章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活動相關徵選辦法之各項規定。
- 七、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佈、發行等之權

- 利，均不另致酬。此外保有對於得獎作品之修改權，作者不得異議。
- 八、所送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 九、未得獎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仍屬創作者所保有。

拾貳、其他須知事項

- 一、所有報名表件均為本辦法之一部分。
- 二、本活動辦法規定文字之解釋，以本館公告為準。
- 三、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於國家圖書館網頁，請參賽者留意。

拾參、聯絡方式

相關事宜請洽國家圖書館 (02)2361-9132 分機 503 吳小姐。